

证券代码:603291 证券简称:联合水务 公告编号:2024-053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35元
- 相关日期

分配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9/13	—	2024/9/18	2024/9/18

●差异化分红选择: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8月20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授权董事会实施,且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24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境内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投资者(以下统称“合格投资者”)享有分配权。

3. 相关日期

分配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9/13	—	2024/9/18	2024/9/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说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代扣代缴红利,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权在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 自行发放办法

公司股东联合水务(亚洲)有限公司(UW Holdings Limited,宁波联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甬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甬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除权(息)日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5元,持股1年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5元,待其从二级市场,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将红利款项,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纳税办法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暂按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15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1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服务公司A股票(“沪港通”)股东,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息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1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35元。

五、有关备查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62370178
特此公告。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9日

十八条第一款第一、第三至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休。

普通合伙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人,其他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该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退出合伙企业。

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5.4 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有上述情形而被除名的,应按本协议第十四条的规定推举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5.5 普通合伙人退伙后,对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退伙时,合伙企业财产少于合伙企业债务的,退伙人应当按照退伙时合伙企业第十三条的规定分担亏损;有限合伙人在退伙后,对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有限合伙企业债务,以其退伙时从有限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

5.6 有限合伙企业须有有限合伙人,应当当责;有限合伙企业仅由普通合伙人、转为普通合伙人。

6. 争议解决办法

合伙人因合伙协议发生争议的,合伙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应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二、其他事项

本次基金管理人主要系根据专项基金的投资主体发生变更,投资标的、基金管理人、投资份额、投资方等均发生变化,因此本次投资事项发生实质变化。

公司将按照前述投资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合肥瀚沙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瀚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瀚格矿业 公告编号:2024-065

瀚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 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瀚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瀚格矿业(成都)有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亿元投资上海瀚沙河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沙基金”)控制的合肥瀚沙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瀚沙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于航天航空项目,瀚沙基金为私募基金管理人。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一、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瀚沙基金的通知,获悉前述投资事项发生重大,相关合伙人已签署《合肥瀚沙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主要变更内容

因航天航空专项基金募集过程中有限合伙人发生变化,因此瀚沙基金作出如下调整:

1. 投资方:由投资于银河航天单一项目变更为投资芜湖瀚沙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再由芜湖瀚沙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于航天航空项目;

2. 合伙企业名称:合肥瀚沙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称变更为合肥瀚沙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由瀚沙基金变更为自然人严征;

4. 存续期限:由原来的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至首次成立满第六个周年日截止的期间,普通合伙人可自主决定延长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两次,每次一年,变更为合伙企业截止至2031年3月7日。

(二)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1. 合伙企业名称:合肥瀚沙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执行事务合伙人:严征

3.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 出资额:15,001万元人民币

5. 合伙期限:合伙企业截止至2031年3月7日

6. 主要经营场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市高新区望江科技园920号中安创客科技园F8栋1126室

7. 合伙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项目)。

(三)《合伙协议》的主要条款说明

1. 合伙目的

为保护全体合伙人的合法权益,使合伙企业取得最佳经济效益,除全体合伙人另行书面一致同意外,合伙企业进行对外投资限于向芜湖瀚沙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行投资。

2. 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

普通合伙企业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缴付期限
瀚格矿业(成都)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	—	2031年3月16日前
瀚格矿业(成都)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0,000	—	2031年3月16日前
江苏沙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50,000,000	—	2031年3月16日前

3. 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

(1) 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按如下方式分配: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合伙企业对外投资产生收益的,应在收到相关收益后一个月内进行分配。

(2) 合伙企业亏损分担,按如下方式分担:由合伙人按照认缴出资比例分担。

4. 合伙事务的执行

4.1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限:

(1) 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2) 执行事务合伙人违约处理办法:

执行事务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约定或全体合伙人的决定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对其他合伙人因此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条件及更换程序:

执行事务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定将其除名,并推举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a) 未按约定履行出资义务;

(b)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c) 执行事务合伙人有不正当行为。

对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

4.2 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运营和财务状况,其他合伙人有权产生

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但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费用和亏损的除外。

4.3 合伙人分别执行合伙事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对其其他合伙人执行的事务提出异议。提出异议时,应当暂停该项事务的执行。如果发生争议,依照本协议相关条款的约定作出裁决。

受委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不得同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其他合伙人可以撤销其授权。

4.4 除全体合伙人另有约定外,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有效决议,需同时获得普通合伙人持有百分之二十(20%)以上已实缴的有限合伙权益的有限合伙人同意。

4.5 除全体合伙人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1) 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2) 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3) 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4) 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5) 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6) 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7) 合伙企业对外投资及经营管理事项(经芜湖瀚沙河合伙企业会议的决议);

(8) 合伙企业对外融资及融资费用,但日常运营必要的管理费用(如政府部门对合伙企业注册、登记、备案等事项收取费用、税务等费用)或成本除外。

4.6 合伙人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以增加或者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但全体合伙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5. 合伙与退伙

5.1 除全体合伙人另有约定外,新合伙人入伙,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订立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当告知新合伙人如告知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新入伙的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5.2 合伙协议约定合伙期限的,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在《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

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期限的,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合伙人违反《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四十六条规定退伙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

5.3 普通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有限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

十八条第一款第一、第三至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休。

普通合伙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人,其他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该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退出合伙企业。

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5.4 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有上述情形而被除名的,应按本协议第十四条的规定推举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5.5 普通合伙人退伙后,对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退伙时,合伙企业财产少于合伙企业债务的,退伙人应当按照退伙时合伙企业第十三条的规定分担亏损;有限合伙人在退伙后,对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有限合伙企业债务,以其退伙时从有限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

5.6 有限合伙企业须有有限合伙人,应当当责;有限合伙企业仅由普通合伙人、转为普通合伙人。

6. 争议解决办法

合伙人因合伙协议发生争议的,合伙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应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二、其他事项

本次基金管理人主要系根据专项基金的投资主体发生变更,投资标的、基金管理人、投资份额、投资方等均发生变化,因此本次投资事项发生实质变化。

公司将按照前述投资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合肥瀚沙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瀚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03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4-100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 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简称:宸展JLC2,期权代码:037247;
-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1名,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共计21,8951份,行权价格为15.09元/份;
-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9月9日起至2025年5月9日止(2025年5月10日、11日为非交易日,不可行权);
-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全部为限制性股票,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符合行权条件的21名激励对象办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在第二个行权期的可行权日以内自主行权方式行权,可行权股票期权共计21,8951份,行权价格为15.09元/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相关事项公告如下: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5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2、2021年5月14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3、2021年5月17日至2021年6月4日,公司在内网对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2021年6月4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针对本次激励计划提出的任何异议或不良反映,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2021年6月11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4、2021年6月16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5、2021年7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审核事项发表了意见。

6、2021年8月2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宸展JLC1,期权代码:037158。本次授予股票期权共464.93万份,授予人数143人,行权价格为21.98元/份。

7、2022年5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审核事项发表了意见。

8、2022年6月15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期权简称:宸展JLC2,期权代码:037247。本次授予股票期权共111.07万份,授予人数28人,行权价格为21.98元/份。

9、2022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以下简称“调整议案”)。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调整激励对象28人调整至24人,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相应由111.07万份调整为127.7305万份,行权价格由21.98元/份调整为18.72元/份,同时自主行权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总数由143人调整至119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相应由534.6695万份调整为452.2950万份,注册82,3745万份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同意根据最新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可行权日进行相应修订。董事会认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10、2022年8月2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宸展JLC1,期权代码:037158。本次授予股票期权共464.93万份,授予人数143人,行权价格为21.98元/份。

11、2022年8月31日,公司披露《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

12、2022年9月16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3、2023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以下简称“调整议案”)。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调整激励对象28人调整至24人,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相应由127.7305万份调整为116,770万份,注销11,5575万份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董事会认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14、2023年5月17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4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11,5575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

15、2023年5月19日,公司披露《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完成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

16、2023年6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经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剩余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394,2552万份调整为433,6807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剩余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13,7930万份调整为125,1723万份,行权价格由18.72元/份调整为16.29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7、2023年8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18、2023年8月31日,经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65,9822万份股票期权,3名激励对象因第二个行权期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而当期不得行权的合计1,6572万份股票期权,上述合计95,7328万份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已完成。

19、2023年9月7日,公司披露《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

20、2024年6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经过调整,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剩余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663,839份调整为2,797,030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剩余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766,742份调整为805,079份,行权价格由16.29元/份调整为15.09元/份。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1、2024年8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以下简称“调整议案”)。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调整激励对象28人调整至24人,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相应由125,1723万份调整为116,770万份,注销8,23745万份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同意根据最新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可行权日进行相应修订。董事会认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22、2024年9月2日,经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因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部分未行权,获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数量相应由452.2950万份调整为452,2950万份,注销82,3745万份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同意根据最新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可行权日进行相应修订。董事会认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23、2024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调整激励对象24人调整至21人,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相应由116,770万份调整为95,7328万份,注销21,037万份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董事会认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24、2024年9月17日,经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4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11,5575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

25、2023年5月19日,公司披露《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完成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

16、2023年6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经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剩余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394,2552万份调整为433,6807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剩余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13,7930万份调整为125,1723万份,行权价格由18.72元/份调整为16.29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7、2023年8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18、2023年8月31日,经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65,9822万份股票期权,3名激励对象因第二个行权期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而当期不得行权的合计1,6572万份股票期权,上述合计95,7328万份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已完成。

19、2023年9月7日,公司披露《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

20、2024年6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经过调整,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剩余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663,839份调整为2,797,030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剩余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766,742份调整为805,079份,行权价格由16.29元/份调整为15.09元/份。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1、2024年8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以下简称“调整议案”)。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调整激励对象28人调整至24人,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相应由125,1723万份调整为116,770万份,注销8,23745万份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同意根据最新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可行权日进行相应修订。董事会认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22、2024年9月2日,经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因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部分未行权,获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数量相应由452.2950万份调整为452,2950万份,注销82,3745万份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同意根据最新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可行权日进行相应修订。董事会认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23、2024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调整激励对象24人调整至21人,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相应由116,770万份调整为95,7328万份,注销21,037万份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董事会认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24、2024年9月17日,经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4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11,5575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

25、2023年5月19日,公司披露《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完成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

16、2023年6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经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剩余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394,2552万份调整为433,6807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剩余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13,7930万份调整为125,1723万份,行权价格由18.72元/份调整为16.29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7、2023年8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18、2023年8月31日,经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65,9822万份股票期权,3名激励对象因第二个行权期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而当期不得行权的合计1,6572万份股票期权,上述合计95,7328万份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已完成。

19、2023年9月7日,公司披露《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

20、2024年6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经过调整,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剩余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663,839份调整为2,797,030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剩余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766,742份调整为805,079份,行权价格由16.29元/份调整为15.09元/份。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1、2024年8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以下简称“调整议案”)。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调整激励对象28人调整至24人,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相应由125,1723万份调整为116,770万份,注销8,23745万份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同意根据最新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可行权日进行相应修订。董事会认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22、2024年9月2日,经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因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部分未行权,获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数量相应由452.2950万份调整为452,2950万份,注销82,3745万份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同意根据最新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可行权日进行相应修订。董事会认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23、2024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调整激励对象24人调整至21人,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相应由116,770万份调整为95,7328万份,注销21,037万份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董事会认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24、2024年9月17日,经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4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11,5575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

25、2023年5月19日,公司披露《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完成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

16、2023年6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经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剩余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394,2552万份调整为433,6807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剩余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13,7930万份调整为125,1723万份,行权价格由18.72元/份调整为16.29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7、2023年8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18、2023年8月31日,经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65,9822万份股票期权,3名激励对象因第二个行权期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而当期不得行权的合计1,6572万份股票期权,上述合计95,7328万份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已完成。

19、2023年9月7日,公司披露《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

20、2024年6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经过调整,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剩余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663,839份调整为2,797,030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剩余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766,742份调整为805,079份,行权价格由16.29元/份调整为15.09元/份。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1、2024年8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